

湖北省荒地墾殖辦法

一、本省境內荒地及公有私有坐落面積應由各縣政府以最迅速方法實行清查并通知私有荒地之所有人申報逾一年不申報又不能證明其所有權者視為公有荒地

二、本省公有荒地一律開放由各縣政府招人承墾私有荒地所有人應自行墾殖或招人承墾
三、凡指定荒地申請承墾者如為私荒地由當地縣政府通知所有人出租所有人非即時自行墾殖不得對抗

四、承墾荒地之面積農戶應以全家力能自耕者為限但農業合作社或其他農業團體不在此限

五、公私荒地之承墾人自開墾日起滿五年後始繳納地租其租額以不超過該土地之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為限

六、私有荒地自開墾日起滿五年後執行升科

七、公有荒地之承墾人自墾竣日起三償取得土地耕作權

八、私有荒地之承墾人為農戶時得按當地荒地最低價格買受地權於十年內分期交

付但面積以該農戶力能耕作者為限

九、荒地之墾殖或承墾人均得申請農家貸款

十、農業改進所及各縣農業指導員對於荒地墾殖應盡力量予以技術上之指導及品種選
購之便利

十一、自開墾日起五年內所需食糧農具耕牛種籽肥料種畜等項輸入及一切產物之
輸去得減免稅捐

十二、墾殖區內之治安應由當地縣政府負責維持

第

十三、星殖区内人口較農者均於衛生教育等項應由當地縣政府規劃辦理

十四、本辦法自湖北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立三星殖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為增加後方生產實行團策起見特設立三星殖區(以下簡稱

本區)辦理晒坪一帶星殖事業

第二條 本區隸屬於湖北省政府

第三條 本區設主任一人簡任或荐任綜理全區事務

第四條 本區設左列兩組一室

甲、總務組其職掌如左

一、函件文書事務出納医药之處理事項

乙、關於教育合作之舉办事項

丙、關於人事公務之考核與指導事項

丁、關於不屬他組事務

乙、技術組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農具製造林畜牧測圖之設計與推廣事項

二、關於土壤肥料及農具之改良事項

三、關於各種實驗培育及統計調查事項

丙、會計室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區歲計事項

二、關於本區會計事項

廿

第五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均聘任總務組設組員六人委任或薦任雇員二人技術組設

技士六人聘任或委任技佐六人均委任分別辦理一切事務組長組員技士技佐

均由主任遴員呈請核委雇員由主任任用呈報省府備案會計室設

會計員理員各一人均委任由會計處依法呈請任用

第六條 本區為應事實之需要得設下列各場

甲、農作實驗場

乙、苗木培育場

丙、畜牧實驗場

第七條 本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